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失蹤人徐程增媛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徐程增媛（女，民國前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最後設籍處所：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）於民國101年10月2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徐程增媛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徐程增媛（下稱失蹤人）年滿百歲，籍設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，於民國98年10月2日行蹤不明，經登記為失蹤人口。又失蹤人非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列管照顧之榮民，並無入出境紀錄，尚無被安置，亦查無失蹤人領取各項給付、津貼、國民年金及公教退撫給與之紀錄，且無全民健康保險申報就醫資料，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亦均查無就醫紀錄，另基隆市殯葬管理所及臺北市、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亦查無相符資料，而台北聖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雖有與失蹤人同名之塔位、骨灰罈，惟塔位之骨灰罈所載之出生日期與失蹤人之戶籍資料不符。失蹤人年滿80歲，迄今失蹤已逾3年，爰依法聲請宣告失蹤人死亡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民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，應公示催告，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1項復有明定。而此公示催告應公告之，該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，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；其

報明期間，自前項揭示之日起，應有6個月以上。但失蹤人滿百歲者，其陳報期間，得定為自揭示之日起2個月以上，此觀之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30條第4項、第5項規定即明。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基隆市中正戶政事務所113年0月00日基中戶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函附80歲以上在臺有親屬連續3年清查成果皆行方不明者（已列為失蹤人口）聲請死亡宣告應附文件檢核表、該所親屬、鄰里長或鄰居訪查紀錄表、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、基隆市政府113年0月00日基府社救參字第0000000000號函、臺北市殯葬管理處113年0月00日北市殯儀字第0000000000號函、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113年0月00日新北殯館字第0000000000號函、基隆市立殯葬管理所113年0月00日基殯火壹字第0000000000號函、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113年0月00日基警二分三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函附失蹤人口系統--資料報表、失蹤人戶籍資料、臺灣省基隆市戶籍登記簿、全民健保資料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113年0月00日長庚院基字第0000000000號函、基隆市衛生局113年0月00日基衛心壹字第0000000000號函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3年0月00日輔服字第0000000000號函、基隆市政府113年0月00日基府社救貳字第0000000000號函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0月00日保普老字第0000000000號函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0月00日總處資字第0000000000號函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113年0月00日台管業二字第0000000000號函、臺灣銀行國內營業部113年0月00日營運優字第0000000000號函、台北聖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13年0月00日台北聖城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函附申請書、切結書、塔位編號照片、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113年0月00日基醫醫行字第0000000000號函等件為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失蹤人年已逾百歲，其自98年10月2日被列為查詢之失蹤人口後，迄今既行方不明已逾3年，則聲請人聲請對失蹤人為死亡之宣告，核與前開條文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已定2個月期間對失蹤人

01 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，並於113年10月28日將該公示催告
02 揭示於本院牌示處並將該公告登載於司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期
03 間屆滿2個月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
04 報其所知，亦經本院依職權查明無訛，自應依法宣告失蹤人
05 死亡。

06 三、次按宣告死亡之裁定應確定死亡之時，家事事件法第159條
07 定有明文。而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
08 定其為死亡；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
09 終止之時。但有反證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9條亦有明定。
10 本件失蹤人自98年10月2日失蹤，計至101年10月2日止失蹤
11 屆滿3年，故應推定該日下午12時為其死亡之時，爰依法宣
12 告失蹤人於101年10月2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1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、第15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15 家事法庭法官 何怡穎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18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20 書記官 陳柏宏